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科研平台資助計劃——研發類平台 申報指南（2025 年度）

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方針，支持研發類科研平台在澳門的建設及運作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：科技基金）根據《科研平台資助計劃》第二章第二條規定，編制本申報指南，以規範研發類科研平台的資助申報工作。

一、 管理

1. 申請與受理、評審與批准、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均按現行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》、《科研平台資助計劃》及本指南進行管理。
2. 獲確定立項支持平台的依託單位，需與科技基金簽訂《資助同意書》。

二、 資助金額

生物醫藥領域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2,000 萬澳門元。

三、 申請日期

2025 年 11 月 4 日－ 2025 年 12 月 12 日。

四、 申請條件

申請者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，且該平台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1.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委批准建立（本次申報不適用）；
2. 該平台為已獲科技基金“實驗室與研發中心資助計劃”資助的實驗室，且將於本計劃發佈當年內結題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3. 與上市企業、內地的國家大基金投資的企業、內地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或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合作建立（本次申報不適用）；
4. 與內地的國家級科研平台¹合作建立（本次申報不適用）；
5. 與最新版 Times、QS、US News 或 ARWU 任一綜合排名前 100 位的國內外高等院校合作建立（本次申報不適用）；
6. 與參與“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（澳門）”的葡語國家高等院校合作建立，且該高等院校在最新版 Times、QS、US News 或 ARWU 任一綜合排名須列入該國排名的前 10 位（本次申報不適用）；
7. 澳門科學衛星相關應用領域的科研機構（本次申報不適用）。

五、申請要求

1. 依託單位應承諾實現該平台長期運轉，在人財物上予以支持。
2. 該平台應具備獨立且集中的實驗場地、實驗儀器設備等科研實驗條件，以開展建設及運作。
3. 該平台主任應為依託單位的架構成員或正式職工，是相關領域高水平的學術帶頭人。依託單位應賦予該平台主任在科研組織、經費使用、人員選聘、成果轉化等方面自主決策權。

六、成果產出要求

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，可包括論文、著作、研究（諮詢）報告、專利、人才培養、軟件、硬件（原型、樣機）、

¹ 屬《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》（科技部 財政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《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》的通知（國科發基〔2017〕250 號）中所包含的國家實驗室、國家重點實驗室（全國重點實驗室）、國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國家技術創新中心，以及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技術標準、配方、新材料、新工藝等。

七、 申請的提交

1.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。
2. 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將申請卷宗送交科技基金。

八、 其他事項

凡本指南未有規定的事宜，適用現行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》、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》、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》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《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》、《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》，科技基金的《科研平台資助計劃》、《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》、科技基金其他相關的資助規則或指引，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《資助同意書》等文件的規範。